

#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文件

西环办发〔2021〕14号

---

### 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小微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1〕3 号），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共同研究制定了《西城区小微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 西城区小微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城区小微工地扬尘治理,按照《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1〕3 号)、《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京建发〔2018〕354 号)、绿色施工西城标准体系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小微工地是指,按照我市施工许可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以及符合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范围等各类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为统筹推进小微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设立区小微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区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为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主管负责同志。

**第四条** 区小微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第二章 扬尘治理要求

**第五条** 西城区小微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扬尘管控相关规定;施工期间,结合施工情况,采取密闭措施;施工结束后,做好保洁工作,防治扬尘污染。

**第六条** 现场主要道路和料具码放等场地应当进行硬化,其它场地应当进行覆盖(覆盖网不得低于 6 针加密标准)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鼓励使用人工草坪、环保聚酯防尘布(俗称“土工布”,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对土方、裸露地面及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

行覆盖。

**第七条** 土方施工时作业面不能覆盖的，应按规定湿法作业，同时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抑尘效果必须覆盖作业范围，防止扬尘污染。木材、石材、砌块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加工作业要在封闭的加工棚内进行或采取其他防尘措施。

**第八条** 现场周边应当按照标准设置围挡，施工方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施工围挡应当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如项目因特殊情况不具备设置围挡条件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第九条** 工程出口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第十条** 施工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

**第十一条** 架空线入地工程，每条支路胡同要至少一台雾炮车开展洒水降尘工作。

道路回填与道路恢复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十二条** 平房翻建工程，房屋拆除全过程要有雾炮或喷淋等洒水降尘措施，并合理设置围挡。

渣土、建筑垃圾要分类堆放，严密覆盖。

材料堆放整齐，裸露砂土要用覆盖网进行覆盖。

**第十三条** 内部装修工程，更换门窗的，窗口、阳台临边等临边洞口必须使用覆盖网或其他材料进行封闭，防止楼层内灰尘外溢。

**第十四条** 园林工程，施工方行道树补植工程前，要将周围地面进行覆盖后，再进行挖土栽植作业。补植完成后，及时将周围清扫干净，严禁遗留残土。树木、绿篱、草坪修剪要及时清理废

弃物，并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方式。

绿地内市政、电信等配套工程必须在工程完工后 1 周内恢复绿地景观，做到场光地净，不留裸露土地。

**第十五条** 拆除工程应配备专用喷淋、喷雾设备，土方工程、拆除工程及截桩、破碎、道路铣刨、建筑垃圾清运、剔凿打磨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应采取喷淋（雾）等湿法作业。

拆除工程完成后，应将现场清理干净，裸露场地应采取绿化、覆盖或固化等防扬尘的措施。

**第十六条** 市政道路工程应每日对施工现场周边清理干净，必要时开展冲刷作业。

**第十七条** 市政道路管线工程应做好非作业面覆盖，产生渣土及时清运。

### 第三章 各方扬尘治理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方作为工程建设组织者，对项目的扬尘治理工作负总责。要主动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治理措施。

建设方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按时足额支付，确保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

建设方在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时，要明确约定施工方扬尘治理职责，督促施工方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十九条** 施工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扬尘治理各项具体工作。

施工方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扬尘治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治理工作。

施工方要严格管理扬尘治理工作，加强日常自检自查，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第二十条** 建设方委托监理的，监理方应当将扬尘治理工作纳

入监理范围，检查督促施工方扬尘治理工作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全区小微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指导各行业小微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所有小微工地，实行动态化管理，建立台账。做好施工扬尘治理的宣传引导工作，具备条件的，要实行全封闭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本辖区小微工地的巡查，特别是居民家装等小微工地的管理，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第二十四条** 深入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街道办事处牵头、部门配合的齐抓共管局面，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小微工地扬尘问题，及时处理，消除影响。

#### **第四章 小微工地扬尘治理保障制度**

**第二十五条**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小微工地扬尘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依法加大施工扬尘检查和处罚工作，并对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和反馈。适时推进交叉执法检查试点工作。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执法检查。畅通案件移送机制，落实累计违法处罚标准。对同一个项目存在施工扬尘，拒不改正，受到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各相关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案件移送，采取联合检查、联合约谈、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大治理力度。

**第二十七条** 行业管理部门与宣传部门联合，及时曝光环境违

法行为。综合利用违法行为公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等管理手段，形成有效震慑，规范小微工地扬尘治理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发挥街巷长、网格员以及小巷管家等多种社会力量的作用，多管齐下，群防群控，发现问题及时举报、反馈。

**第二十九条** 围绕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在小微扬尘治理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以推动责任落实。

**第三十条**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公众践行绿色施工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